

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

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一〇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為教學、研究、推廣及服務等需要，特依教育部頒行之「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電子計算機中心管理要點」及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設立「國立政治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為支援教學與研究工作、提供計算機設備及技術諮詢、推廣服務、支援校務行政電腦化、推展資訊及通訊之各種研究發展與應用。

第三條 本中心分設教學研究組、應用系統組、行政及諮詢組以及網路研發組，各組職掌如左：

一、教學研究組：

- (一) 提供網際網路上知識之管理服務。
- (二) 支援本校資訊相關課程之教學與研究。
- (三) 電腦教室之規劃、建置、管理與維護。
- (四) 舉辦與資訊教學研究相關之訓練。
- (五) 各種與資訊教學研究相關之程式語言及套裝軟體之發展、測試與應用。
- (六) 辦理與資訊教學研究有關之推廣教育。
- (七) 編輯中心通訊，編訂有關套裝軟體之使用者手冊及叢書。
- (八) 提供全校有關電腦軟硬體使用者之諮詢服務。
- (九) 其他有關教學、研究支援之事宜。

二、應用系統組：

- (一) 研發校務行政電腦化各相關應用軟體。
- (二) 研發教學研究電腦化各相關應用軟體。
- (三) 協助各單位建置具有特色之資料庫檢索系統。
- (四) 各應用系統相關訓練課程之開設。
- (五) 其他有關行政、教學、研究各應用系統之支援。

三、行政及諮詢組：

- (一) 協助校務行政電腦化推動及訓練事宜。
- (二) 各種耗材之供應與管理。
- (三) 辦理演講、研討會等學術活動之行政事宜。
- (四) 辦理中心承接之各機關團體委託或合作之建教合作、教育訓練與專題研究計畫之相關行政業務和諮詢服務。
- (五) 支援各種講習課程相關之行政事宜。
- (六) 其他有關行政、諮詢及服務事項。

四、網路研發組：

- (一) 校園網路系統之規劃、建置、管理與維護。
- (二) 電腦與通訊之整合規劃、實施與維護。
- (三) 主機房電腦設備及系統軟體之操作、維護與管理。
- (四) 主系統檔案備份、資源使用統計及運作安全維護。
- (五) 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台灣學術網路台北區域網路中心相關事宜。
- (六) 其他有關網路各相關事宜之支援。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並推動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組長得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稀少性科技人員兼任之。本中心所置人力由學校總員額內調充之。

第六條 本中心置助教若干人，由本中心主任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可後，由校長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